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就你2016年1月7日的來信，我在1月19日的覆函中提到，特區政府與內地公安部的相互通報機制實施概況，以及港府對被拘留內地港人所提供協助曾多次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中討論，而最近一次為2005年6月7日(立法會文件編號CB(2)1784/04-05(01))。

現夾附上述文件，供委員參閱。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2016年1月22日

副本送

警務處

(經辦人：卓孝業先生

傳真：2200 44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經辦人：趙金泉先生

傳真：2523 0565)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協助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

引言

本文件概述特區政府為在內地被拘留港人所提供的協助。

對被拘留者及其家屬的協助

2.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的法定權利。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不得干預內地的執法及司法，同樣地內地當局亦不會干預特區的執法及司法管轄權。雖然如此，涉嫌觸犯刑事罪行被拘留香港居民，應依照內地有關法例處理，而他們的合法權益亦應該受到內地有關法例的保障。我們會因應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或其家屬的要求，按既定機制向他們提供所需和可行的協助。有關的程序如下：

-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接獲被拘留者或其家屬要求協助後，會安排接見被拘留者的家屬，深入了解有關個案

的情況；

- (b) 如有需要，入境處會向家屬提供在《全國律師協會及有關部門通訊錄》中所列出有關內地律師協會的地址及聯絡電話，家屬可考慮是否有需要尋求法律意見；
- (c) 入境處在總結個案資料後，會呈交保安局按現行機制作出跟進；以及
- (d) 根據家屬所提出的要求的性質，保安局會與政府其他有關決策局/部門（包括香港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互相協調，以提供下列協助：
 - (i) 透過既定渠道，向內地有關當局轉介家屬的要求或申訴，包括任何懷疑違規的情況；
 - (ii) 駐京辦會通過與中央和地方機關建立的聯絡網絡，跟進內地有關當局是否有對特區政府轉介的求助或申訴作出回應；
 - (iii) 入境處當收到內地有關當局透過駐京辦傳達有關

個案的任何最新消息，便會立即轉告家屬。如有需要，我們會再次向內地有關當局轉介家屬提出的進一步要求 / 申訴；以及

- (iv) 在接到懷疑有香港居民在內地失蹤的求助報告後，我們會要求香港警方的聯絡事務科與內地的對口單位聯絡，核查有關人士是否已經前往內地。如經證實，我們會要求內地有關當局協助尋找失蹤港人的下落。

3. 保安局會監察並密切注視所有已轉介給內地有關當局求助個案的進展情況，而入境處亦會與當事人家屬保持緊密聯絡。

4.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底，特區政府共接獲 503 宗港人在內地被扣或服刑的求助個案，涉及 510 人。421 宗個案已獲解決或有關求助人沒有進一步要求協助（其中包括 285 名已獲釋的人士）。入境處正在跟進的求助個案有 82 宗，涉及 82 名香港居民，其中 57 人在內地被拘留 / 審訊 / 取保候審，而其餘 25 人現正在內地服刑。

相互通報機制

5. 二零零零年十月，保安局與內地公安部就相互通報機制達成共識。通報機制是以行政安排的形式，在尊重雙方有關法律的基礎上實行，雙方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通報。有關的安排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運作。該機制的適用範圍經雙方檢討並同意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加以擴大。該機制現時的適用範圍扼要重述如下：

- (a) 內地通報單位應向香港通報單位（即香港警方）通報的範圍包括由公安機關、海關機關、人民檢察院及國家安全部¹對涉嫌犯罪的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以及港人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情況；以及
- (b) 香港通報單位向內地通報單位通報的範圍包括由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入境處對內地居民提出刑事檢控的情況，以及內地居民在香港非正常死亡的情況。

6. 警方在接獲內地的通報後會盡快通知有關的家屬，如

¹ 人民檢察院及國家安全部的案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納入通報機制的範圍內。

家屬要求特區政府進一步的協助，我們會按上文第二段所述的程序作出跟進。

7.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底，內地通報單位已向香港通報單位作出了共 3 211 次的通報，涉及 2 439 名香港居民。其中，2 254 人是被採取強制措施，而另外 185 人則不幸身亡。採取強制措施的個案大多涉及詐騙及走私罪行，案發地點主要在廣東省內，有部分個案則在其他省市發生。

內地法律的有關係文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公安機關有權採取強制措施。該法例訂明，公安機關可採取五種強制措施，包括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及逮捕。涉嫌觸犯刑事罪行者的權利和義務，在該法例中亦有訂明。該法例第 64 條規定，執法機關在拘留有關人士後，除在有礙偵查或無法通知的情形以外，應把該人被拘留的原因和羈押的處所，在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其家屬或所屬的單位。

9. 為加深公眾對內地刑事法律訴訟的認識，保安局在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協助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出版了《內地刑

事訴訟簡介》。這本小冊子載有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各申訴部門的地址及電話。二零零零年七月，駐京辦出版了另一本為《與被拘留、逮捕者有關的內地刑事法律、法規實用資料》的參考小冊子，載述涉嫌在內地犯刑事罪行人士的權利和義務。保安局和駐京辦所出版的小冊子可向入境處及駐京辦索閱，亦可瀏覽有關部門的網頁。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